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73號

被　　告　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上列被告與原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杜英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聲請裁定移送管轄、合併辯論、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被告並無聲請移送管轄之權，且依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前段、第21條、第22條規定，被告之住所地、私法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均有管轄權，對同一被告之同一訴訟，如有數管轄法院者，原告得向其中任一管轄法院起訴，不生移送管轄之問題。對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是否依同法第248條規定合併提起，原告得自行決定，原告如選擇不合併提起，則其分別提起之數訴，只須依同法關於管轄之規定，向管轄法院為之，即無不合。至同法第205條第1項規定數宗訴訟之合併辯論與否，為法院職權事項，當事人無聲請之權，且命合併辯論之數訴以均繫屬於同一法院為必要，分別繫屬於數法院之訴訟，無從合併辯論、裁判。又同法第183條雖規定：「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然是否有裁定停止訴訟之必要，法院得依職權審酌決定，不受當事人意見之拘束，且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對伊有侵權行為，向本院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被告主張：原告前已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對伊濫行提起數宗訴訟，所涉係陸續刊出之報導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、第22條、第27條、第183條、第205條、第248條規定，裁定移送管轄、停止訴訟程序、併案予臺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525號合併辯論等語。惟查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、主事務所均在本院轄區之新北市淡水區，且已為本案言詞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5條、第27條規定，本院就本案訴訟自有管轄權，此不因他法院有無同法第15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管轄權，或原告有無在不同法院對被告提起數宗訴訟而受影響，亦無同法第20條規定之適用，自不得裁定移送管轄。又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分別繫屬於本院及臺北地院，無從併案或命合併辯論。本案訴訟程序，亦核無得依同法第183條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情事與必要。依首揭說明，被告執前情聲請裁定移送管轄、合併辯論、停止訴訟程序，均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聲請移送管轄、合併辯論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